

关于外贸信托-玉如意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调整项目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玉如意2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已正式成立，本信托计划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并由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

根据本信托计划合作机构申请，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方式、固定代理销售费以及开放日规则】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方式的调整

计提方式由整体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单基准）调整为逐笔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三基准），调整后的计提公式如下：

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方式为逐笔计提。

本信托计划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实际发生赎回的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分红日以及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每笔信托份额所对应的浮动信托管理费依据该笔信托份额所实现的信托收益进行计提。

计算公式如下：

$$R = (X - Y) / Z / T \times 365$$

公式（1）

若 $R \leq r_1$ ，则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为 0；

若 $r_1 < R \leq r_2$ ，则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 = (R - r_1) \times A_1 \times Z \times N \times T / 365$$

公式（2）

若 $r_2 < R \leq r_3$ ，则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 = (r_2 - r_1) \times A_1 \times Z \times N \times T / 365 + (R - r_2) \times A_2 \times Z \times N \times T / 365$$

公式（3）

若 $R > r_3$ ，则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该笔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 = (r_2 - r_1) \times A_1 \times Z \times N \times T / 365 + (r_3 - r_2) \times A_2 \times Z \times N \times T / 365 + (R - r_3) \times A_3 \times Z \times N \times T / 365$$

公式（4）

其中，本条款公式（1）、（2）、（3）、（4）中：

X 为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未扣除当日应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Y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计提出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若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成功计提出过浮动信托管理费，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Z 为该笔信托份额上次成功计提出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日信托单位净值，如该笔信托份额历史上未成功计提过浮动信托管理费的，则为该笔信托份额认购/申购所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00；



T 为该笔信托份额上次成功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不含）至本次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含）的自然天数；若“上次成功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不存在，则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如该笔份额为认购，含该日）或该笔份额申购的所在开放日的下一交易日（如该笔份额为申购，则为该笔申购份额被确认计入信托财产之日，含该日）。

N 为当前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委托人成功赎回的（委托人赎回时适用）或持有（本信托计划进行分红或第一次清算时适用）的信托份额。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r_1 为【3.64】%， r_2 为【4.14】%， r_3 为【4.64】%。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 A_1 为【5】%， A_2 为【10】%， A_3 为【55】%。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自某个开放日（不含）起对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如本信托计划后续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需经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的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调整事项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事项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核算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

当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开放日时，

浮动信托管理费 = Σ （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每笔申请赎回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当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为分红日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时，

浮动信托管理费 = Σ （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每笔存续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每笔信托份额应承担的浮动信托管理费从该笔份额对应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算款中扣除。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注：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浮动信托管理费于第一次清算基准日计提后，后续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分红条款相应调整为：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本信托计划在固定赎回开放日进行分红，分红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如果 $E/C \leq 1$ ，分红金额 = 0；

如果 $E/C > 1$ ，分红金额 = $E - C \times 1$ 元/份。

其中：

E 为分红日（处理当日分红、赎回、计算本次浮动信托管理费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之前）的信托财产净值

C 为本信托计划分红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信托份额变动前）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信托计划分红日同为固定赎回开放日，如分红日发生赎回申请，则先进行



分红后，再处理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浮动信托管理费从分红款中扣除，并以分红款为限，赎回资金不再重复核算浮动信托管理费。

根据运作情况，经投资顾问申请，本信托计划可于固定赎回开放日不分红。

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份额占全部信托份额的比例享有扣除浮动信托管理费（如有）前的分红金额，受托人将于分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扣除浮动信托管理费（如有）后的分红收益。

（二）固定代理销售费的调整

本信托计划原固定代理销售费率为 0，现调整为按照 0.1%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归属于本信托计划代销机构。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费 = 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 × 固定代理销售费率 ÷ 365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开放日规则的调整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原约定为：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运行每满【6 个月】对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开放日，开放日接受申购与赎回。

受托人与投资顾问、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信托计划运作需求，指定任意一个交易日为本信托计划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日期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现调整为：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包括固定申购开放日和固定赎回开放日。

固定申购开放日：本信托计划【每年 4 月、10 月第三个和第四个、第五个（如有）周一】为固定申购开放日，固定申购开放日可申购，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固定赎回开放日：本信托计划【每年 4 月、10 月第三个周一】为固定赎回开放日，固定赎回开放日可赎回，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根据投资顾问申请、受托人同意，本信托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受托人将于该临时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上述调整事项将于下一开放日/临时开放日【2023】年【4】月【17】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上述调整，可于上述开放日赎回持有全部份额。如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3 月 30 日

